

# 着眼“十五五”，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三农”工作新开局

## H 第一观察

■ 新华社记者 胡璐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发布。这是新时代以来第14个聚焦“三农”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是“十五五”开局后的首个中央一号文件。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重要节点给予关键指引。中央一号文件，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鲜明体现和贯彻落实。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

农业强国。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三农”既是“夯实基础”亟须补上的短板弱项，也是“全面发力”需要攻坚的重点难点。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在一个多月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明确了新征程上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意义。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2025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的殷切期望，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得到细化部署。

提升农业生产力，守牢“大国粮仓”——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但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再加上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

对此，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并就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等进行了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解决吃饭问题，不能光盯着有限的耕地，要把思路打开，树立大食物观。吃饭，不仅仅是消费粮食，肉蛋奶、果菜鱼、菌菇笋等同样都是美食。文件强调推动构建多元

化食物供给体系，对草原畜牧业、蔬菜、深远海养殖、森林食品等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巩固脱贫成果，以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增收——

2025年是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2026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进行了系统性部署，从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等多方面发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文件还提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等重要举措，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近年来，我国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农村基础设施仍不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还提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等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村现代化，不仅物质生活要富裕，精神生活也要富足。文件在明确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同时，强调持续推进农

村移风易俗，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新征程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把握好科学方法论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因地制宜”工作方法，也贯穿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

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这就要求各地各部门在推进乡村建设的过程中，要更加紧密结合实际、围绕农民需求，精准施策。

“十五五”开局之际，广袤乡村正迎来又一个充满希望的春天。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亿万人民锚定目标、脚踏实地，把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化为扎实行动，必将绘就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崭新画卷。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 ◀上接 A01 版

奥尔西表示，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取得伟大成就，令人钦佩，期待“十五五”规划为世界带来更大机遇。今天正值乌中建交38周年，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国是乌拉圭的重要合作伙

伴，为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无私帮助。发展对华关系已成为乌拉圭国策，得到各党派和社会各界一致支持。乌方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一国两制”方针。乌方期待同中方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将双边合作提升到更高水平。双方要加强发

展战略对接，在贸易、投资、科技、减贫、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深化合作，促进教育、体育、旅游等领域人文交流，为两国关系注入更强劲动力，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乌方高度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面对充满挑战的国际

地区形势，愿同中方携手合作，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国际贸易体制，推动拉中关系不断发展，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投资促进、贸易等领域10余份合作

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天中午，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奥尔西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深化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 ◀上接 A01 版

坚决打击各类破坏耕地违法行，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严防“大棚房”等问题反弹回潮。着眼保护耕作层和粮食生产能力，优化耕地调查规则，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稳妥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利用。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加大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力度。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监管机制。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酸化耕地治理。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湖区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强林草机械装备研发推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进村入户。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培养。

（五）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大江大河控制性枢纽、堤防达标提标和蓄滞洪区建设，强化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提升山洪沟风险管控与防洪治理能力，做好灾毁设施恢复重建。加强北方地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适度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农田排涝设施建设，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六）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定，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八）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规范收支核算口径，加强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九）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十一）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二）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十三）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四）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五）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六）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七）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八）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九）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一）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二）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三）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四）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五）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六）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七）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八）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二十九）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三十）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三十一）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三十二）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三十三）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